

《靜宜中文學報》稿約

- 一、《靜宜中文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為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出版之純學術性刊物，以刊登國內外學者(「博士生以上」或「在大專以上學校擔任專兼任教職者」)未經發表或出版之學術論著為主，凡有關文學、經學、語言、文字、思想、歷史、藝術等相關領域論文，均歡迎踴躍賜稿。
- 二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**三月三十一日**及**九月三十日**為截稿期限。**全年收稿，投稿作者可提供兩位迴避審查名單、兩位建議審查名單**。審查通過後，可發給審查及刊登證明。
- 三、賜稿字數每篇不超過**二萬五千字**為原則，並請附中英文之篇名、關鍵詞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(專任、兼任)及約三百字左右之論文摘要。
- 四、稿件請以 Word 打字，撰寫格式請另參照「《靜宜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」。本系徵稿網站有**Ⓐ【論文版模】**請務必下載按照格式書寫。來稿請先 mail 電子檔論文，如審查需要紙本時會再聯繫郵寄。
- 五、請勿一稿兩投，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益或有關剽竊情形之作品請勿投送，否則文責自負。來稿一經錄用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，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，請勿在其他刊物發表或轉載。
- 六、賜稿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後，送請二位(含)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過審查之稿件，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刊登優先順序。出版後將致贈當期學報一冊及作者論文抽印本(紙本或電子檔)，不另致酬。
- 七、凡賜稿經編輯委員會認定屬於本學報刊登之領域，請投稿者匯寄論文審查費兩仟元整(每篇送請兩位審查學者，每位審察費用壹仟元整)。論文經審查後若需送第三審，本刊會先徵求撰稿者的同意，請自行負擔第三審費用壹仟元整(郵局匯款局號：**0141472** 帳號：**0063036**、戶名：**靜宜大學中文系學術組許惠閔**)。
- 八、賜稿請填寫**Ⓑ【投稿人資料表】**(本系徵稿網站可下載)註明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信箱等，以便聯繫。
- 九、請填具**Ⓒ【著作授權聲明書】**(本系徵稿網站可下載)同意著作財產權予靜宜大學中文系刊登，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及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權利。
- 十、以上**ⒶⒷⒸ**電子檔寄至：puch000001@gmail.com《靜宜中文學報》信箱。